

2023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學術活動經費資助簡章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為了促進日本與台灣下個世代之人才培育及增進日台交流，針對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

本項事業是以 2023 年度預算通過為前提，依預算通過情況，資助決定也可能無效。

1. 資助活動對象

在台灣或日本舉辦，且對促進日本研究與日台相互理解有助益之學術活動(國際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研究會、演講等)。但以法學・經濟・社會・文學・歷史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對象，不包括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活動。

2. 資助對象機關(構)

日本或台灣之大學、研究所等研究及教育機關，或舉辦學術活動之非營利機構(不受理個人申請)。

但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則無申請資格。

- (1) 日本之行政機關等、地方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及地方獨立行政法人
- (2) 台灣之行政機關(教育、研究機關等除外)
- (3) 日本出資之國際機關

3. 資助內容

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之期間內支出的下列項目費用為對象，提供部分經費資助。資助金額以台幣 11 萬元(約 50 萬日幣)為上限。

可提供資助之項目如下：

- ① 需於日本台灣間移動之講者(指演講、發表或評論者。以下同。)之日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 ② 需於日本台灣間移動之講者之住宿費(本協會規定之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包括活動舉辦前一日至活動結束隔日。)
- ③ 場地租借費
- ④ 會場佈置費
- ⑤ 機器設備租借費
- ⑥ 口譯・翻譯費(以本協會規定之時薪為上限支付)
- ⑦ 宣傳費
- ⑧ 印刷裝訂費(會議資料製作費、報告書製作費)
- ⑨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以本協會規定之時薪為上限支付)
- ⑩ 其他(通訊費・境內交通費等)

- ※ 台灣境內移動所需交通費之支付對象僅限於講者。(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但市內移動除外。日本國內之移動不適用。)
- ※ 需於日本台灣間移動之講者，若無法出國而改以視訊方式來進行演講等時，可以支付協會規定額度上限內之謝禮金來替代國際來回機票費及住宿費。
- ※ 籌備期間經費(活動前一日會場佈置之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及製作會議資料所需之翻譯費以外之諸項費用。)不在資助範圍內。

4. 選拔方針

符合下列性質之活動將優先考量。

- (1) 在台灣舉辦且對培育從事日本研究之碩博士生有助益，並以學生為主體之活動(例如：學生論文發表會、工作坊、研究會等)。
- (2) 在台灣舉辦並以一般聽眾(高中生・大學生・一般社會人士)為對象之日本研究相關之公開活動。

5. 同意資助之條件

- (1) 申請機關(構)必須在活動相關資料上註明本協會為協辦單位。※1
也須提供海報、傳單等宣傳資料各 2 份予本協會。
- (2) 申請機關(構)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須即刻告知本協會並取得同意。
- (3) 申請機關(構)須擔負活動舉辦之全部責任，並確實注意活動實施時之安全。
- (4) 不從事營利活動、宗教活動、政治活動、選舉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
- (5) 申請機關(構)須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3 月舉辦的活動於 1 週內)提交包含收支報告之實施成果報告書(連結表格)。此外，本協會提供經費資助之項目，亦須附上相關收據正本(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機票部分，收據之外另須加附電子機票影本及往返程之登機證存根(航空公司發行之搭乘證明亦可)。
- (6) 活動負責人須負責必要之就源扣繳。※2
- (7) 如在資助金之接受或使用上有任何不正當行為時，遵從資助金取消或歸還之命令(包括額外費用)。※3

※ 1 請將本協會之 LOGO、日台友情之 LOGO 及主視覺也刊載於活動相關資料上。必須刊載兩種 LOGO，建議刊載主視覺。這些圖檔將於同意資助之後提供。

-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LOGO <https://www.koryu.or.jp/about/introduction/logo/>
- 日台友情 LOGO <https://www.koryu.or.jp/friendship/logo/>
- 日台友情主視覺 <https://www.koryu.or.jp/friendship/logo/>

※ 2 住宿費、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及謝禮金等是就源扣繳之對象。就源扣繳手續等詳情，請洽詢稅務機關。

※ 3 對於有不正當行為之申請者，除了之後會採取暫停其一定期間之申請資格等措施外，亦會視情況追究其刑事責任。

6. 資助金之交付方式

經費資助申請獲同意時會通知資助上限金額。

活動結束後，在確認審核接受資助機關(構)提交之包含收支報告之活動實施報告書(連結表格)後，確定最終資助金額，並將其匯入接受資助機關(構)名義之銀行帳戶。

7. 申請方式

請在規定之申請書(連結表格)內填入必要事項後，與其他所需文件(依申請書記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9. 之任一申請・洽詢單位。若於傳送後一週內未收到申請完成電子郵件，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查詢。

申請文件當中，對於無本協會指定格式之文件，請盡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並將其壓縮至最小。(本協會信箱無法接收超過 10MB 的電子郵件。)

- 請按申請書上所列順序附上申請文件。
- 郵件名稱請設定為「【學術活動經費資助申請】活動名稱」或「【學術活動經費資助報告】活動名稱」(較長的活動名稱可簡略。)
- 已提交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

8. 申請期間

第 1 次(4 月～隔年 3 月 10 日舉辦・結束之活動)：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五)止

第 2 次(10 月～隔年 3 月 10 日舉辦・結束之活動)：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五)止

※ 第 1 次申請時未獲同意資助之活動，不可於第 2 次再提出申請。

※ 第 2 次招募可能因諸因素而取消。申請第 2 次者，請事先於本協會官網確認。

9. 申請・洽詢單位

請向申請機關(構)所在地，下列之一單位申請・洽詢。

(1) 日本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 總務部 日本研究支援事業担当者あて

〒106-001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 16 - 33 青葉六本木ビル 7F

Tel : 03(5573)2600 Fax : 03(5573)2611

Email : jpnstud-k1#k1.koryu.or.jp ※1

(2) 台灣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日本研究支援事業承辦人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大樓

Tel : (02)2713-8000 # 2413 Fax : (02)2713-8787

Email : mequ-k1#tp.koryu.or.jp ※1

※1 為防止垃圾郵件，將@改成#標示。

請務必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本項活動之前，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一旦提出申請，即代表您已經瞭解並願意接受及遵守所有注意事項。

1. 活動相關資訊之公開

如獲同意資助，申請者・機關(構)之名稱、活動概要等資訊，將會公開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之事業實施報告書、網站等。

2. 個人資料之處理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瞭解由申請者・機關(構)處得到之個人資料之重要性，將遵守以下事項，謹慎管理，力求妥善處理及保護。

此外，若您申請本項活動，我們理解您已瞭解本協會對個人資料之處理。

(1)關於個人資料之取得及利用

本協會為了判斷是否接受申請而取得與申請案件相關之個人資料。不會將該個資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2)關於提供個人資料給第三方

本協會除以下情況以外，不會將取得之個資提供給第三方。

①當法律要求時。

②需要保護申請者・機構之生命、健康、財產等重要利益時。

(3)關於個人資料之管理

本協會取得之個人資料，將於本協會內部進行嚴格管理，針對未授權之存取、遺失、破壞、篡改及洩露等與個人資料相關之風險，採取預防、修正等安全措施。

於決定資助與否之審查工作完成後，會在本協會之管理責任下將其妥善廢棄或刪除，惟協會內部用資料登錄除外。

3.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因應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視新冠肺炎疫情之狀況，並根據有關當局之規定及指示等，即使在已做出同意資助之決定後，也可能無法避免地有撤回同意資助、更改決定內容或是對活動之舉辦附帶一定條件等情形。請您注意。

4. 關於確保在海外舉辦活動之安全

(1)參與在台灣舉辦之活動時，請由外務省海外安全網頁獲取並確認當地安全資訊，以確保參加者之旅外安全。

※外務省海外安全網頁：<https://www.anzen.mofa.go.jp/index.html>

(2)出國到台灣時，請到「たびレジ」登錄，致力確保旅外安全。

※「たびレジ」：<https://www.ezairyu.mofa.go.jp/tabireg/>